

中共高阳县委办公室公文呈批笺

编号: XJ2026-348

2026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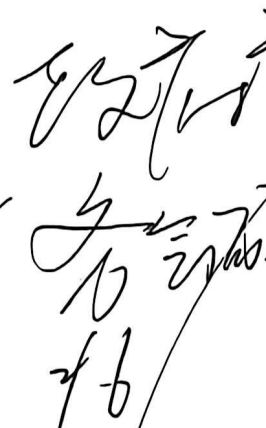

来文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密级		份数	1
文 件 题 标	关于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				
县委主要领导批示					
相关县领导批示					
常委主任批示					
拟办意见	请刘超同志阅。拟呈志国同志阅示。 双塘 6.3.				
阅文签批					

经办人: 李银良

联系电话: 6699278

- 重要提醒:
1. 上报涉密材料, 必须用涉密计算机处理;
 2. 复印涉密文件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加盖复印戳记并等同原件管理。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呈批笺

来文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号		来文时间	2026.6.1
文件标题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				
县领导批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6</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6</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6</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  </div>				
办公室意见	<p>请贵明、志伟同志阅示，拟呈志国、胜男同志阅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经办结果					

经办人：常赛娇

联系电话：0312-6712667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 计划的请示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妥否，请批示。

附件：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高阳县2026年度四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2026年中央、省、市《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聚焦“五个走在前列，两个新样板”，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规范资金项目管理，优化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结构和比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财政衔接资金范围及规模

目前我县可支配常态化帮扶资金787万元，其中：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冀财农〔2025〕101号）、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7万元（冀财农〔2025〕121号）、河北省财政厅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暂定名）155万元（冀财农〔2026〕13号）、高阳县财政局安排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55万元（高财农〔2026〕6号）。

三、建设任务

本计划安排项目16个，资金787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8个，资金484万元；农村基础设施项目4个，资金258.36万元；就业项目1个，资金10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项目2个，资金26万元；项目管理费项目1个，资金8.6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484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30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84万元）。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动园区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安排8个产业项目，资金484万元，收益按使用计划进行分配。

1. 高安路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该项目为新建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在赵通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隆和庄村、骆家屯村所有，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农副产品的集中交易与流通，通过完善的设施和管理，为各类农副产品提供专业的交易平台，进行出租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项目预计创收6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新柳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该项目建设约1400平方米仓储库房，用于存储农机配件、农资等物资。项目建设地点为新柳村，形成的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

归新柳村集体所有，进行出租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预计可带动新柳村村集体年增收5万元。（责任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3. 北蒲口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该项目为建设791平方米仓储库房，用于存储农机配件、农资、纺织品原料等物资。项目建设地点在北蒲口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北蒲口村所有，进行出租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预计可带动北蒲口村村集体年增收4.5万元。（责任单位：蒲口镇人民政府）

4. 大兴庄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该项目为建设300平方米仓储设施。项目建设地点在大兴庄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大兴庄村所有，项目建成后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产品，为农产品大宗交易、精深加工等提供有力保障。进行出租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预计可带动大兴庄村村集体年增收7万元。（责任单位：庞家佐镇人民政府）

5. 野王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该项目为引进新型农机（雷沃拖拉机2204-7RP2、马斯其奥气吸牵引式免耕播种机2BQN-6B），适用于现代化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和效率。项目建设地点在野王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野王村所有，项目建成之后，将用于小麦和玉米的播种及运输。其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其一，积极与农户、企业展开合作，通过短期和长期租赁的方式收取租金；其二，聘用

农机手开展农业作业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预计可带动野王村村集体年增收12万元。（责任单位：晋庄镇人民政府）

6. 西团丁村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90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该项目为建设432平方米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建设地点在西团丁村，形成的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西团丁村所有。项目建成后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产品，为农产品大宗交易、精深加工等提供有力保障，并进行出租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项目预计创收5万元，再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提取收益的60%带动西团丁村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增收，收益的40%归村集体所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 西留果庄村库房新建项目（安排资金84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该项目为新建约600平方米布网袋库房，库房内水泥硬化。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西留果庄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项目预计创收5万元，再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提取收益的60%带动西留果庄村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增收，收益的40%归村集体所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8.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安排资金10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对8个镇（街道）凡有一定劳动能力的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年度内自主发展一定规模特色产业的（含以往仍继续运行的产业），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经镇（街）村两级验收合格后按标准予以补贴，每户项目累计补助不超过3000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258.3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23.36万元、县级资金35万元）。该项目安排258.36万元，用于扶持锦华街道东田果庄社区、锦华街道西田果庄村、西演镇东绪口村、蒲口镇西柳滩村4个村村街道路硬化，约24000平方米；锦华街道西田果庄村铺设一条污水管网。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确权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及锦华街道）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26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为鼓励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的学生，按照1500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2025年秋季学期和2026年春季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约173人次，安排衔接资金26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就业项目（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安排资金10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项目安排10万元，按照《2026年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方案》要求，高阳县域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均应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具有高阳县户籍，2026年度跨省市县就业的16至60周岁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结合实际，采取

以交通费补贴的方式进行补贴，交通费补贴以省外每人1000元、市外省内每人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县外市内每人300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8.64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安排8.64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县级可从到县的省级帮扶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以村为主体，确定发展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的三公示一公告程序完成项目入库。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申报情况，增补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县项目库，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使用计划，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论证。衔接资金项目的论证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正式行文批准实施。

（四）项目公告。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镇（街）村也要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五) 项目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做好项目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六) 项目验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 按照程序 and 规定及时向县财政局申报资金报账及拨付手续, 县财政局负责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七) 项目变更。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 依程序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变更。

(八) 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常态化帮扶使用工作专班。为规范资金项目管理, 优化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结构和比例,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成立高阳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工作专班, 由主管副县长牵头负责,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规局及相关镇(街道)相关领导组成。工作专班负责项目谋划、入库、立项、实施、监管等全过程的协调、推动工作, 各部门对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负总责,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工作协调会议制度。按照《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 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 商财政部门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研究确定项目总体规划、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在常态化帮扶资金工作中, 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擅自申报项目或

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项目监督。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受益村村干部、群众代表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四）落实绩效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附件：

高阳县2026年度四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1	高阳县	高安路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锦华街道赵通村	新建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隆和庄村、骆家屯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项目预计创收6万元	100	中央资金	2026年4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2	高阳县	新柳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庞口镇新柳村	建设库房1400平方米，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新柳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预计可带动新柳村村村集体年增收5万元	50	中央资金	2026年4月-2026年12月	庞口镇人民政府
3	高阳县	北蒲口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蒲口镇北蒲口村	建设791平方米仓储库房，用于存储农机配件、农资、纺织品原料等物资。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北蒲口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预计可带动北蒲口村村村集体年增收4.5万元	50	中央资金	2026年4月-2026年12月	蒲口镇人民政府
4	高阳县	大兴庄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庞家佐镇大兴庄村	建设冷库一座，占地面积300平方米，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大兴庄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预计可带动大兴庄村村集体年增收7万元	50	中央资金	2026年4月-2026年12月	庞家佐镇人民政府
5	高阳县	野王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	产业发展	晋庄镇野王村	引进新型农机（雷沃拖拉机2204-7RP2、马斯其奥气吸牵引式免耕播种机2BQN-6B）适用于现代化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小麦和玉米的播种及运输。其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其一，积极与农户、企业展开合作，通过短期和长期租赁的方式收取租金；其二，聘用农机手开展农业作业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预计可带动野王村村村集体年增收12万元。	50	中央资金	2026年4月-2026年12月	晋庄镇人民政府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6	高阳县	西团丁村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庞家佐镇西团丁村	该项目为建设432平方米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建设地点在西团丁村，形成的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西团丁村所有。项目建成后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产品，为农产品大宗交易、精深加工等提供有力保障，并进行出租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项目预计创收5万元，再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提取收益的60%带动西团丁村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增收，收益的40%归村集体所有。	90	省级资金	2026年5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7	高阳县	西留果庄村库房新建项目	产业发展	小王果庄镇西留果庄村	新建约600平方米网袋库房，库房内水泥硬化。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西留果庄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项目预计创收5万元，再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提取收益的60%带动西留果庄村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增收，收益的40%归村集体所有。	84	省级资金	2026年5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8	高阳县	东田果庄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锦华街道东田果庄社区	村内道路硬化约5900平方米，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管护费用由村集体自筹承担。	58	省级资金	2026年5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9	高阳县	西田果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锦华街道西田果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约2200平方米，铺设一条污水管网。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管护费用由村集体自筹承担。	41	省级资金	2026年5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10	高阳县	东绪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西演镇东绪口村	村内道路硬化约4000平方米，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管护费用由村集体自筹承担。	40	省级资金	2026年5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11	高阳县	西柳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蒲口镇西柳滩村	村内道路硬化约11900平方米，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管护费用由村集体自筹承担。	119.36	省级资金84.36、县级资金35	2026年5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12	高阳县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对8个镇（街）凡有一定劳动能力的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年度内自主发展一定规模特色产业（含以往仍继续运行的产业），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经镇（街）村两级验收合格后按标准予以补贴，每户项目累计补助不超过3000元。	10	县级资金	2026年7月-2026年11月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13	高阳县	2025年秋季雨露计划	巩固提升三保障(雨露计划)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读职业技术类学校的,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预计补助83人次。	12.45	省级资金	2026年3月-2026年5月	县农业农村局
14	高阳县	2026年春季雨露计划	巩固提升三保障(雨露计划)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读职业技术类学校的,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预计补助90人次。	13.55	省级资金	2026年7月-2026年10月	县农业农村局
15	高阳县	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补贴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高阳县域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以交通费补贴的方式进行补贴,交通费补贴以省外每人1000元、市外省内每人800元、县外市内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10	县级资金	2026年5月-2026年11月	县农业农村局
16	高阳县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根据《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县级可从到县的省级帮扶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评审、评标、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8.64	省级资金	2026年5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787			